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請人 吳昀喬

相對人 尋窩找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婕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尋窩找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應予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尋窩找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月3日經核准設立，目前股東僅有聲請人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廖婕瑜2人，因聲請人與廖婕瑜經營理念不合，且相對人公司之帳戶不清、廖婕瑜亦有試圖掏空公司等情事，聲請人及廖婕瑜均無意願繼續合作經營，故相對人公司之目的事業，客觀上業已陷入無法繼續進行之窘境，爰請求准予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。公司裁定解散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。公司法第11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固得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項規定，經股東全體之同意而解散，並依同法第24條規定進行解散清算程序，且於公司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時，利害關係人得依同法第397條規定，申請廢止公司登記；惟在此之前，公司若符合公司法第11條裁定解散之要件，而經股東提出聲請，法院仍得就其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1條之要件加以審酌，以決定是否准予裁定解散，而不受其股東全體是否已同意公司解散之影響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出資額40萬元之股東，有相對人之變

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-40頁），是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提出本件聲請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相對人公司股東為聲請人及廖婕瑜，該二人於本院訊問時，對於公司帳務明細、公司營運方式及經營理念等節，雙方各執一詞，又本件聲請事件，經本院依法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意見，據主管機關即桃園市政府函覆本院略以：聲請人表示因合資關係委由廖婕瑜擔任董事，惟廖婕瑜夫婦之目的在利用相對人公司開立發票，用於自行運作的法拍屋事業，但利潤服務費不進相對人公司，廖婕瑜對於帳務處理模糊不清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將相對人公司聯邦銀行大業分行帳戶提領一空，試圖掏空相對人公司資產；而廖婕瑜表示相對人公司正常營運，聲請人係因開發客戶不順要求解散，期望取回保證金，認係兩造經營路線之爭，以循求合意辦理解散為佳等語，有桃園市政府110年8月19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00335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79頁），顯然相對人公司全體股東已喪失互信基礎，且均同意法院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70頁），亦可見渠等並無繼續經營公司之主觀意願，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足認相對人公司之經營，確有顯著困難之情事，在相對人公司尚未依法進行解散清算程序，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前，聲請人聲請解散相對人公司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廖 子 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劉 雅 婷